

## 招商瑞和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瑞和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1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0565)咨询。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27日起终止与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方正中期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2025年11月27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结转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留存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6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关于恢复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8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生效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11月27日起生效。
大额申购的基金名称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A
大额申购的基金代码	018027
大额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1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恢复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A类份额1万元、C类份额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65,或登录网站 [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事项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曹宇杰(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颖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合规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宇杰,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局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风控合规部负责人,现任招商局集团首席合规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2025年11月27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原因	曹宇杰,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局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风控合规部负责人,现任招商局集团首席合规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原因	曹宇杰,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局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风控合规部负责人,现任招商局集团首席合规官。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公司总经理李欣先生自2025年11月27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本公司将及时办理王颖女士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摩尔线程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副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摩尔线程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2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摩尔线程于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7	372,399.66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4	699,227.68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4	699,227.68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	194,618.84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	27,662.76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15,044.94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4	699,227.68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8	144,944.21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	72,884.23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	69,380.66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	72,884.23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0	560,488.78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8	196,353.0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3	198,709.06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4	699,227.68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8	189,163.64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	89,166.62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	44,166.20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	107,288.0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27	105,700.30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	82,782.28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	64,228.36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	34,743.12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1	125,822.28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8	139,104.0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	21,381.36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4	699,227.68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8	196,353.04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68,566.62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3	198,709.06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4	699,227.68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8	189,163.64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建材”)共持有公司股份601,29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50.3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368,962,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36%,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自愿与“广汇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广汇集团	368,962,400	否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6.07
合计	368,962,400						

2.本次股份质押手续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及其其他担保事项。

3.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广汇集团	600,048,000	47.60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6.07
广汇建材	25,261,329	22.91	0	0	0	0	0
合计	625,309,329	50.51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6.07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广汇集团质押股份中的30,00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对应融资余额12,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6.63%,占公司总股本的8.28%,对应融资余额50,300万元。

2.广汇集团质押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融用于生产经营,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上述质押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信金融资产申请信托融资暨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为自身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用途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用途
广汇集团	120,000万元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6.07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五、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六、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七、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八、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九、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一、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二、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三、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四、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五、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六、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七、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八、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十九、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十、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十一、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十二、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十三、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十四、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十五、股权质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607)场内申购、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赎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杜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08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607)场内申购、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赎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杜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08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607)场内申购、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赎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杜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08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607)场内申购、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赎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杜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08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607)场内申购、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赎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杜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08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607)场内申购、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赎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杜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lt;